

#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浙1102执恢271号

申请执行人：丽水市冬梅建材配送中心，住所地莲都区火车站前路15号。

法定代表人：赵冬梅。

被执行人：陈小明，男，1963年08月16日出生，住青田县，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浙江青田诚邦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青田县鹤城镇鸣山路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7782857569。

法定代表人：傅少武。

被执行人：叶小周，男，1962年05月11日出生，住青田县，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丽水市冬梅建材配送中心与被执行人陈小明、浙江青田诚邦置业有限公司、叶小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立即按执行通知书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并承担执行费用，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本院于2022年2月11日以(2022)浙1102执恢271号执行裁定查封、扣押了被执行人浙江青田诚邦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丽水市青田县鹤城街东春苑小区2幢1单元2802室、3302室的房产。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浙江青田诚邦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丽水市青田县鹤城街东春苑小区2幢1单元2802室、3302室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刘战飞

执 行 员 陈 骞

执 行 员 陈秋萍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 书 记 员 李 佳